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双一流”建设，激励优秀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用于奖励推荐免试录取的全日制直博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校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学院成立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和监督组，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担任评审工作组组长，负责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办法的制定和初审组织工作，学院副书记担任监督组组长，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度招收推免生的规模和质量等情况确定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的奖项和奖金额度，并将指标分配给研究生培养学院，部分不承担研究生培养的招生单位，不单独分配名额。

第五条 申报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六条 申报流程：

- （一）新生入学后，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制定本院评选办法，学院网站公布；
- （二）推免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 （三）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奖学金名额和考生申请情况等组织评选、确认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需公示 5 个工作日；
- （四）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如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或相关学院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予以答复。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与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可兼得。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新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

《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校研字〔2021〕60号）废止。